2009 年攻读浙江财经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661 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

答案请写答题纸上

- 一、名词解释(共6题,每小题5分,共30分)
 - 1、宪法解释
 - 2、违宪审查
 - 3、法律行为
 - 4、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5、破产
 - 6、侵权行为

二、简答题(共5题,每小题10分,共50分)

- 1、简述宪法的基本原则
- 2、简述法律责任的构成
- 3、简述商法的特征
- 4、简述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
- 5、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三、案例分析题(共3题,每题10分,共30分)

1、位于某市 A 区的 W 公司与位于 B 区的 Y 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W 公司承建 Y 公司位于 C 区的办公楼。施工过程中,W 公司与 Y 公司因工程增加工作量、工程进度款等问题发生争议。其后 Y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合同。法院受理本案后,W 公司进行答辩,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经过审理,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在二审过程中,W 公司见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本公司的主张,又向二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Y 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Y 公司考虑到二审可能败诉,故提请调解,为了达成协议,表示认可部分工程新增加的工作量。后因调解不成,Y 公司又表示对已认可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认可。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请问:

- (1) 何地法院对本案具有诉讼管辖权? 为什么?
- (2) 对于 W 公司提出的反诉, 二审法院的正确处理方式是什么?
- (3) Y 公司已经认可增加的工作量, 法院在判决中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2、陆达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电机制造企业,下有两家分公司,分别是北京分公司与江苏分公司。2006年7月8日,北京分公司经理张某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和合同文本与幸运百货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北京分公司提供某种电机500台,共30万元。合同签订后,幸运百货公司即依约付给北京分公司定金5万元。一周后,北京分公司依约交货,但经幸运百货公司检验,该批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于是幸运百货公司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请问:

- (1)北京分公司是否是法人?
- (2)本案的合同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 3、甲汽车销售公司与乙汽车制造公司签订了一份轿车买卖合同。由于甲公司的业务员李某对汽车型号不太熟悉,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将甲公司原先想买的 B 型号轿车写成了 A 型号轿车。虽然乙公司提供的型号不是甲公司原想购买的 B 型号轿车,但 A 型号轿车销量也不错。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了货款。
 - 问: 1、丁某的行为属于合同法上的什么性质的行为? 为什么?
 - 2、甲公司在支付货款后是否还能行使撤销权?为什么?

四、论述题(共2题, 每题20分, 共40分)

- 1、论述正当法律程序的特征和意义
- 2、论物权的变动。